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5號

原告 馬官宏  
訴訟代理人 黃文力律師(法扶律師)  
被告 欽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秋松  
訴訟代理人 李耿誠律師  
曾僊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7月16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1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另請兩造於7日內具狀補正附表一、二所示之事項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 
書記官 吳明蓉

附表一、原告應補正之事項

- 一、對被告所抗辯未曾主動要求原告延長工作時間，且未依工作規則經權責主管核准後送至人事室等事實，是否爭執？
- 二、對被告所抗辯依系爭聘書約定，原告自願依法自行負擔勞、健保費用，則被告撥領薪資前依法代扣勞、健保費，並未違約，是原告請求薪資差額85,263元無理由等事實，是否爭執？

附表二、兩造應補正之事項

- 一、系爭聘書契約所約定被告須支付原告300萬元作為補償費用，是否為違約金之約定？若是，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

- 01 金或懲罰性違約金？又原告所受損害為何？
- 02 二、被告以原告曠職為由終止系爭勞動契約，係被告公告時即生
- 03 效或原告收受被告通知時始生效？依據又為何？